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5《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提案6《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提案7《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未获通过。

2、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被股东大会罢免职务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补选独立董事人选的工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21年11月16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拉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68,24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3,220,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024,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45%。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4,761,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36,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024,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234,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39%;反对57,7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50%;弃权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3,95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3%;反对5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7%;弃权2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826,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49%;反对57,3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37%;弃权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4,543,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反对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1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227,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16%;反对57,9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94%;弃权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3,94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7%;反对7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6%;弃权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31,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58%;反对58,0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88%;弃权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3,847,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4%;反对8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0%;弃权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5、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30%;反对208,831,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11%;弃权1,2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2%;反对132,547,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76%;弃权1,2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

6、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90%;反对208,695,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05%;弃权1,3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8%;反对132,41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0%;弃权1,3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

7、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80%;反对208,689,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980%;弃权1,3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8%;反对132,40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0%;弃权1,3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黎明律师、李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 公司2021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1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2021年1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

5. 公司2021年1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 公司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7. 公司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2.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受到一定干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直至2021年10月18日才得以恢复正常,彼时披露通知公告距离临时股东大会原计划召开日已不足15天。经公司董事会内部沟通协商,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延期至2021年11月16日,其他原董事会议定内容不变。

2021年11月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邮箱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公司现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邮箱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到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公司现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13点30分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220,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0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24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5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10 月 29 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5,9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于2021年10月29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11 月 1 日收盘后持有公司 5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除《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再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0,234,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39%;反对57,7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50%;弃权29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95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3%;反对5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7%;弃权2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

2.《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0,826,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49%;反对57,30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37%;弃权1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54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反对1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3.《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0,227,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716%;反对57,96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94%;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944,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7%;反对7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4.《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0,131,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58%;反对58,0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88%;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847,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4%;反对8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0%;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5.《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8,1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30%;反对208,831,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11%;弃权1,27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2%;反对132,547,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76%;弃权1,2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

6.《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8,20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90%;反对208,695,9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05%;弃权1,34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8%;反对132,412,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0%;弃权1,3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

7.《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8,2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80%;反对208,689,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980%;弃权1,3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8%;反对132,405,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0%;弃权1,3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沸律师
律师:
黎明律师
李川律师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24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12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393,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27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0,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赖凌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4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91,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228,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0,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7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9%;反对20,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赖凌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数据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数据ETF(代码15973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关于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17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数据ETF,基金代码:159739)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tsc.com.cn、95597)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foundersc.com、95571)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1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大数据ETF,交易代码:159739。

经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5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1年11月1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2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收到了投资者针对公司参股公司太平洋未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未来")的相关提问,现特进一步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孙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初以等值于总额400万美元的港币参股太平洋未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太平洋未来9.91%的股份。

太平洋未来成立于2016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人工智能产品、虚拟现实技术及增强现实设备领域、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旗下拥有am Glass系列AR硬件、am Fun线下AR娱乐空间等品牌,是一家通过实际光场测试完成系列AR底层技术开发的全链路AR公司。根据太平洋未来提供的财务数据,2021年1-6月太平洋未来仅实现营业收入635万元(未经审计)。太平洋未来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仅为9.91%),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截至目前太平洋未来与公司主营业务并没有太大的协同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公司立足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业务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钢结构工程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短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说明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1年5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根据非公开发行相关规定积极有序地推进相关事项,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投资者应当关注资本市场蕴含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认识到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带来损失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短期盲目炒作,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